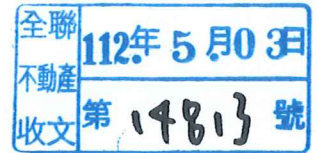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688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20115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呂冠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10

傳真：27238933

電子信箱：by9848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所訂之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」1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2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玉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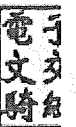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雅芳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5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1092550_1120805219_112D2017362-01.pdf、
1121092550_1120805219_112D2017363-01.pdf)



主旨：關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COVID-19國內外疫情逐漸趨緩，鬆綁相關防疫措施，本部所訂之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社區管理維護」1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於112年3月9日新聞稿（如附件1）表示，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，宣布如疫情穩定，自112年3月20日（個案採檢日）起，符合COVID-19併發症（中重症）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，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，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，但建議進行「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，相關配套措施將配合修訂及實施。指揮中心續於112年4月7日新聞稿（如附件2）表示，COVID-19國內外疫情逐漸趨緩，清明連假後疫情持續穩定、醫療量能充足，

